

t207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穗净水合
[867] 号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计划名称: 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沥滘污水厂提标改造

工程名称: 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沥滘污水厂提标改造设计一采购一
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发 包 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主)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WS7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沥滘污水厂提标改造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已接受（主）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等）；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设计图纸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沥滘污水厂提标改造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新建污水处理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日，配套污泥浓缩脱水干化设施，采用全地埋式建设形式，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²/O 工艺。沥滘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日，采用生物滤池+V 型滤池工艺。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及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 V 类水标准的较严值。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拆除一二期脱水机房、宿舍楼、机修间，新建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改良型 A²/O 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提升泵房、V 型滤池及反冲洗泵房，

解除消毒池、加氯间、尾水提升泵房、鼓风机房、加药间、重力污泥浓缩池、污泥干化间、在线监测仪表房等，配套控制室、宿舍楼（生活设施用房）、机修车间及仓库等辅助设施用房。

2. 沥滘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生物滤池、V型滤池及反冲洗泵房、提升泵房、鼓风机房等。

污泥处理须符合《广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路线》、《广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作方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干化减量技术标准》等要求，且满足后续处置采用焚烧（与垃圾混烧、水泥窑协同焚烧、电厂掺煤混烧）的要求。

立项批复文件号：穗改发[2018]315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占20%）和市水投集团融资资金（占80%）

4.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包括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进行项目详细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协助业主完成前期报建工作、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施工、建成满足要求的污泥处理设施并完成调试、运营培训及售后服务、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及结算、保修等工作。

承包方式：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5.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捌仟叁佰陆拾肆万叁仟柒佰肆拾伍元零贰分（¥1683643745.02元）。下浮率：7%

共分为两部分：

第一、工程费用：¥1588196403.39元，即施工费（含土建、设备、安装）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49103565.03元

第二、属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设计费、勘察费、与建设相关由投标人完成的其他服务费。其中：工程勘察测量费：

（1）工程勘察测量费：¥17470158.81元

（2）工程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54346924.29元

（3）与建设相关由投标人完成的其他服务费：¥23630258.53元

其中：

竣工图编制费：¥3952460.94元

工程保险费：¥9529152.93元

场地平整清理费：¥5812320.51元

临时设施工程费：¥1226856.0元

高可靠性供电费：¥1984620.0元

白蚁防治费：¥1078348.15元

防雷评价用：¥46500.0元

(注：本条款关于费用组成的描述为通用描述，在签订合同阶段须与《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费用组成约定保持一致)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雪平；设计负责人：陈贻龙；专职安全员：周倩、马静强、彭乾翔；施工负责人：刘雪平。

7.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及本项目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完工验收合格。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建设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48 个日历天内完成完工验收。

1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二份，副本一式十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十二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

传真：020-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荣树森

授权代表：周格非

联系人：周格非

联系电话：021-66118667

传真：021-661186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账号：3100151930005999999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正元

授权代表：赵桦

联系人：赵桦

联系电话：020-83762082

传真：020-838342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账号：704258348928

2019年 1月 10日